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鲍杰军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鲍杰军先生将其持有的 3,900,000 股流通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鲍杰军	否	3,900,000	13.83%	1.01%	否	否	2023 年 2 月 14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融资担保

注：鲍杰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鲍杰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鲍杰军	28,206,351	7.33%	17,700,000	21,600,000	76.58%	5.61%	0	0%	0	0.00%
陈家旺	7,018,761	1.82%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35,225,112	9.15%	17,700,000	21,600,000	61.32%	5.61%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鲍杰军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鲍杰军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44,698.95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申请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寇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寇汉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 446,989,500 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2022 年 12 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2022）渝 0120 民初 9419 号。

2023 年 1 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 0120 民初 94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 44,698.95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2023 年 2 月，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判决书履行判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0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寇汉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已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业绩补偿的进展，并敦促寇汉依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完成时间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50,213,544 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情况，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94.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386.16 万元。假设 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 2022 年的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测算；

5、在预测 2022 年未及 2023 年末公司的股本时，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业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0,071.18	50,071.18	50,071.18	57,581.86
情形 1：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94.42	14,194.42	14,194.42	14,19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8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8	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86.16	9,386.16	9,386.16	9,38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9	0.16
情形 2：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94.42	14,194.42	15,613.86	15,61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3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31	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86.16	9,386.16	10,324.78	10,32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2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21	0.18
情形 3：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94.42	14,194.42	17,033.30	17,03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34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34	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86.16	9,386.16	11,263.39	11,26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2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22	0.2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2、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近年来在传统汽车零部件技术积累基础上，积极顺应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不断研发并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目前已具备丰富的产品技术积累与产品生产经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开展，是公司积极顺应行业趋势、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助力公司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开发、市场营销、质量管控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并对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备深刻的理解，在市场方向和技术路线判断等方面有较强的前瞻性。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建立了一套有效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形成了一支梯队化、实践型的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1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超过 10%。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产品研发实践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充足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方面

公司作为原国家机械工业部和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指定的四家汽车水泵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在机械水泵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基础，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汽车水泵生产厂商之一，2020 年公司汽车水泵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共建立了 4 个研发中心，其中上海、芜湖的研发中心为新能源产品研发中心，奠定了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基础。

公司享有国内汽车水泵行业龙头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等多项企业荣誉，并先后参与起草了 9 项行业标准，下属的南阳飞龙、郑州飞龙、上海飞龙等 8 家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获专利总数 4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8 项。

近年来，在传统汽车零部件技术积累基础上，公司研发并生产了多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如电子水泵、电子机油泵、热管理控制阀等。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备的电子水泵产品体系，产品功率范围从 13W 到 4,000W 不等，已覆盖 12V 平台、24V 平台、48V 平台、220V 平台、350V 平台及 550V 平台等产品。公司以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为基础，正逐步完善并扩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储备。

3、市场方面

公司近年来新能源产品不断取得下游优质客户认可，与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覆盖了国内众多整车厂商客户，目前除传统汽车厂商外，公司已与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汽车、零跑汽车和洛轲智能等造车新势力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保证募集资金将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使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股东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五）积极拓展新能源市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在公司战略上，公司在夯实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顺应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和新能源的发展趋势，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领域，积极开拓市场，保持产品创新，力争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采购、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推进成本控制优化工作，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孙耀忠已经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通讯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并确认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及依据法律、法规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审议调整公司向特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宛西控股认购比例为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上限的 5%，孙耀忠认购比例为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上限的 1%，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除宛西控股、孙耀忠以外的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宛西控股、孙耀忠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宛西控股、孙耀忠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分别为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上限的 5%、1%（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宛西控股、孙耀忠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38,036.94	28,600.00
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36,107.17	27,14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251.00	22,251.00
	合计	96,395.11	78,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受。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忠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6 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 9 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根据注册制下新的格式准则要求修订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议案，并经与董事会认真讨论后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投票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就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投票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二）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孙耀忠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宛西控股、孙耀忠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除宛西控股、孙耀忠以外的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投票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三）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宛西控股认购比例为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上限的 5%，孙耀忠认购比例为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上限的 1%，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投票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监事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就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投票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二）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孙耀忠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